

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文件

农培办〔2017〕3号

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

关于发布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(第四批)》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有关计划单列市农业(农牧、农村经济)厅(局、委)科教处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科教处,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科技局,广东省农垦总局科教处:

为进一步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,扎实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,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,农业部规划了70种通用性培训规范,并委托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统一编制,2014-2016年已经推介发布了三批65种培训规范。按照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要求,现将第四批新型职业农民5种培训规范予以发布(见附件)。

各地在实际培训工作中,要结合当地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和学员实际需要,发挥好培训规范指导、引导和服务作用,科学编制培

训计划、精选培育对象、优选培训内容、创新培训形式、完善考试考核,切实提高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的实效性。同时,及时反馈实际操作中的问题和建议,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。

联系人:姚景瀚

联系电话:010-59196081

附件: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(第四批)目录



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

2017年4月14日

附件

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(第四批)目录

1.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-花生生产
 2.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-核桃生产
 3.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-枣的生产
 4.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-淡水池塘养虾
 5.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-海带养殖
- (具体培训规范内容另行印发)

抄报：农业部科技教育司
